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0号

重庆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美特表面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151-04-01-94687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用科技园二期6号标准厂房1单元1楼和3楼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3楼建设1条电镀面积约29万平方米/年ABS塑胶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化学品仓库、来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实验室、纯水制备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电镀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的车标、反光镜、操作杆头等零配件以及冰箱、

电视机等电镀装饰件。**ABS** 塑胶表面处理生产线主要工艺过程包括“①前处理：超声波除蜡-高温除油-预粗化-亲水-粗化-中和还原-表调-预浸-钼活化-酸/碱解胶；②化学镍-活化-预镀镍-活化-酸铜-活化；③镀镍镀铬：光亮镍为：半光镍-光镍-镍封-铬酸活化-镀铬，或半光镍-光镍-镍封-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电解保护；珍珠镍为：半光镍-光镍-预镀镍-珍珠镍-镍封-电解活化-镀铬，其中光亮镍生产线占比 90%，珍珠镍生产线占比 10%”，产品不设置退镀线，退镀槽主要对挂具进行退镀。拟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采取整线密闭，采取单侧/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收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其中龙门线槽体采用双侧槽边抽风，环形线槽体采用单侧槽边抽风。粗化槽铬酸雾经配备的格网凝聚回收铬酸后，与粗化槽、亲水槽硫酸雾一起经 1#喷淋塔采用三级亚硫酸钠氧化吸收法处理，硫酸雾、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铬槽、三价白铬槽、三价黑铬槽铬酸雾经配备的格网凝聚回收铬酸后，经 2#喷淋塔采用三级亚硫酸钠氧化吸收法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浸槽、钯活化槽氯化氢，化学镍槽氨，退镀槽氮氧化物一起经 3#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与氮氧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龙门线通过半光镍槽、光镍槽、镍封槽、预镀镍槽、珍珠镍槽的两侧抽风及顶吸对剩余逸散的铬酸雾进行收集后，经 4#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实现废气处理药剂添加精准化和自动化。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整体围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按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镍废水（络合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等 6 类废水进行收集，进入厂房 1 楼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罐，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镍、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总铬、六价铬，混排处理系统出口总镍、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其

余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后排入淮远河。园区应加强对总铬、六价铬、总镍的监控,在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混排处理系统出口、废水总排口设置总铬、六价铬、总镍在线监测设施;园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依托园区现有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通过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倒槽废液(渣)、化验室废液、纯水机和槽液过滤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化学药剂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17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7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托盘，车间地面应设置围堰，事故泄漏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堰收集后由应急管道引至厂房 1 楼事故废水收集罐，再通过提升泵输送到园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园区废水处理站设有 300 立方米含铬废水事故池、220 立方米的含镍废水、1140 立方米的混排废水事故池，2 座 5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1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307 吨/年，六价铬排放量 0.6 千克/年，总铬排放量 2.4 千克/年；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0.096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司。